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總召集人添明

紀錄：熊心沂業務助理

與會委員：(35/48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請假)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請假)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李隆盛委員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 (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洪詠善委員	夏惠汶委員	孫明霞委員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曹逢甫委員 (請假)	梁學政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玳委員 (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國川委員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 (請假)
彭淑燕委員 (林宸玉代)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黃政傑委員 (請假)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委員
蔡志偉委員 (請假)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謝政達委員 (請假)	鍾宗憲委員	顏慶祥委員	

列席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林雨進、李威慶)

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 (請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 (請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 (請假)

本院人員：

李文富副研究員	林哲立副研究員 (請假)	楊俊鴻副研究員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	張文龍助理研究員 (請假)	黃祺惠助理研究員
楊秀菁助理研究員	曾俊綺輔導員	葉雅卿約聘助理
林沂昇專案助理	許碧如專案助理	陳建維專案助理
熊心沂業務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10 分鐘)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由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發布核定。後續由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臺中(一)字第 1010229809 號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正案。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主政之「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附件 1，第 6-15 頁)為其中的一項配套措施。

二、國教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除了依據前述方案建構階段「建構國家課程發展機制」之辦理重點外，又依據國教院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範，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如附件 2 之第 1-3 頁，另附紙本)，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並訂定相關運作規則(包含：課發會運作要點、課發會議事程序、課發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總綱研修小組組成及遴聘程序、原住民族暨新住民課程發展組運作計畫、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等資料，詳如附件 2，另附紙本)，自 102 年起至今，已歷經三屆課發會，其運作說明如下：

(一)第一屆課發會：

1. 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0 次會議，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綱微調(草案)」、「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群科微調課綱(草案)」、「綜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學科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建議(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研議，並由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亦由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對外發布，提供其發布令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件 3，另附紙本)，供委員參考。

(二)第二屆課發會：期程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4 次會議。陸續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社會領域除外)/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共 41 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包含：總規範、一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美容造型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等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之研議，陳報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

(三)第三屆課發會：期程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共召開 8 次

會議。陸續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綜合型高中之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各類課程綱要草案，包含有實施規範(草案)、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議，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自 107 年起陸續發布。

(四) 上述課發會歷屆及歷次會議紀錄均公告於國教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182-1.php>)；教育部歷次審議會之紀錄，可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台之資料(<https://cces.k12ea.gov.tw/index.php>)；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亦同步公告於國教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

三、洪詠善委員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提出本次(8 月 30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案助理許碧如)，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四、為因應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簽署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如附件 4，第 16-21 頁)，以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704 號函送 108 年 6 月 26 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紀錄」中，有關「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之決議，預計啟動課綱修訂/研修，涉及的範圍有：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 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及 14 群群科課程綱要、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

五、茲提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

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等案由，於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規範及教育部會議紀錄(詳列於業務報告第三項)，預計進行已發布之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配合總綱需連動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 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及 14 群群科課程綱要、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之修訂，以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研修等工作。
- 二、茲提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附件 5，第 22-25 頁)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附件 6，第 26-28 頁)，將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分別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進行前述課綱/實施規範之修訂/研修工作。

決議：「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說明同案由一。
- 二、提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附件 7，第 29-38 頁)，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將據以進行課綱修訂相關工作。

發言紀要：

- 一、洪詠善委員：摘要說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
- 二、丁志仁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建議以最小變動為原則進行修訂。
- 三、潘慧玲委員：
 - (一)此次課綱修訂對於高中階段變動較大，建議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作修訂。
 - (二)有關議程資料第 32 頁第二項修訂範圍之(一)課程類別，國中及高中階段建議調整為「部定課程」，有關列為「必修」或「選修」可再行研議。
- 四、林文虎委員：議程資料第 29 頁第貳點「現行《總綱》語文領域之修課規劃」之表格內容應符合總綱原文寫法，建議國小、國中階段之國語文及英語文改為「部定課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文也應為「部定課程」，另高中之校訂課程建議釐清應為「必修」或「選修」。
- 五、陳柏熹委員：建議釐清「部定課程」中是否包含「選修」，例如總綱第 13 頁「部定」僅有「必修」，「校訂」包含「必修」及「選修」。
- 六、洪詠善委員：總綱第 8 頁，「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在國小及國中有「領域學習課程」，高中有「部定必修課程」；另「校訂課程」方面在國小及國中有「彈性學習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
- 七、林文虎委員：依據總綱第 16 頁，高中階段之本土語文被列為「選修」。
- 八、潘慧玲委員：
 - (一)依據領綱規範，本土語文課程得開設於「校訂必修」或「選修」，因此高中列為「校訂課程」並無問題。
 - (二)建議今日會議之討論著重於符合文化部規範，有關「部定課程」是否分為「必修」及「選修」等議題建議於後續召開研修會議研議。
- 九、丁志仁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母法要求為「部定」，並非「必修」。
- 十、鍾宗憲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因此，各階段應列為「部定課程」，「部定課程」有別於「校訂課程」，較無變動空間，國語文及英文不作變動，此次會議討論原則上聚焦於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
- 十一、丁志仁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其中用字為「得」，應不具有「必須」、「必修」之涵義。
- 十二、林文虎委員：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之規範修正為「部定課程」，雖

對於國小或高中階段影響較小，但建議考量國中階段節數較無修改彈性等問題。

十三、林福來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之解釋應為「學校教育可使用其他國家語言教學」，例如，數學課得用閩南語教學之。

十四、潘慧玲委員：此次會議針對未來運作規則訂立規範以利後續研修，建議委員確認第32頁表格內容。

十五、許政順委員：建議修訂時一併考量國小課程節數及相關修課問題。

十六、鍾宗憲委員：建議考量研修期程過於緊迫問題，如本土語文領域於教學及師資培育等方面仍須時間規劃、進行。

決 議：

一、針對「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之修改意見如下：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第貳點「現行《總綱》語文領域之修課規劃」表格，依據委員意見，國語文及英語文領域於國小、國中階段列為「部定課程」，高中階段為「部定必修」；本土語文(閩、客、原)及新住民語文於國小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國中及高中階段列為「校訂課程」。

(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第參點第二項修訂範圍之(一)課程類別，本土語文(閩、客、原)及臺灣手語，於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皆列為「部定課程」。

(三)「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第參點第一項第4點「彈性活力」之第二行誤植為「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應為「研修原則如下五點所述」。

二、研修期程原則依照現行規劃辦理，如遇相關問題或困難則視情形再行處理。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委員之分工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利本屆課發會委員掌握並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類型課程綱要草案，以能在課發會大會中充分討論，依預定修訂之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屬性規劃分組如下：

群組別	總綱 (修訂)	其他課綱/實施規範								本土 語文 (修訂)	臺灣 手語 (新訂)
		技高 15 群 科 (修訂)	進 修 部 (修訂)	實 用 技 能 學 程 (修訂)	建 教 合 作 班 (修訂)	體 育 班 (修訂)	特 殊 教 育 (修訂)	服 務 群 科 (修訂)	藝 術 才 能 班 (修訂)		
國中組	V									V	
普高組	V		V							V	
技綜高組	V	V	V	V	V					V	
特別類型組	V					V	V	V	V		
臺灣手語組	V										V

二、前述之組別分工，如經討論後，將於會後請每位委員依專長填寫參與 3 群組之意願，並請總召集人邀請委員擔任群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後續於各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修訂草案，將召開群組會議先行討論後，再送課發會大會研議。

決 議：

一、本案請業務單位分別徵詢及整理委員參加組別並依本案規劃運作。

二、邀請下列委員擔任群組召集人以及副召集人：

- (一)國 中 組：黃秀霜委員(召集人)、余采玲委員(副召集人)
- (二)普 高 組：潘慧玲委員(召集人)、王沛清委員(副召集人)
- (三)技 綜 高組：李隆盛委員(召集人)、林恭煌委員(副召集人)
- (四)特別類型組：陳瓊花委員(召集人)、許政順委員(副召集人)
- (五)臺灣手語組：曾世杰委員(召集人)、蔡明蒼委員(副召集人)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 2 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案由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之期程規劃，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初稿送課發會(含課發群組及大會)研議。
- 二、擬依往例規劃於星期一召開課發會大會，後續開會期程則依前述草案修訂進度聯繫後安排。
- 三、另有關課發會之群組會議，亦將依前述草案之修訂進度，分別由助理聯繫後召開。

決 議：同意依往例於星期一下午召開大會，後續會議將由業務單位聯繫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